**上外贤达学院教师监考特别提示**

1.考前，监考教师应阅知监考守则、熟悉监考流程；熟悉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。

2.考试过程中，监考教师应遵守监考纪律：

①**做好考场巡视，不得看手机及做与监考工作无关事情；**

②**不得坐着监考，不得擅自离开监考岗位。**

监考教师应模范遵守监考纪律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舞弊。对违反监考纪律的行为或失职者，教务处将通报、记录在案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 3.考试结束后，按学生学号顺序收卷，“小号”在上、“大号”在下。填写考场情况记录单及试卷袋封面并签字, 考试全部结束后，交给考务办。

 上外贤达学院教务处

 2021年6月16日